**深圳市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会**

**企业科技创新专家库管理办法**

1. 为贯彻实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》和我市、区关于科技创新政策的要求，扎实推进深圳创新型城市的建设，发挥创新型人才对深圳企业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，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及服务，推进企业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的建设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由企业经营专家、企业技术专家、企业创新服务专家等三层次专家组成。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作风正派，办事公正，愿以独立身份参加学会承接的政府转接职能服务及评审工作。

**企业经营专家**：创新企业的董事长、总经理等企业经营高管，以及为创新企业提供经营服务的实务专家；

**企业技术专家**：创新企业的技术总监、高级工程师，以及为创新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实务专家；

**企业创新服务专家**：为创新企业提供管理咨询、知识产权、科技政策、 科技金融以及财税法律等服务专家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工作。

（四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现在职在岗，取得正高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年以上；或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，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、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、实务操作能力、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熟悉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。

（五）能够接受委托，积极参与研讨咨询、培训授课等工作，所在单位可以为专家参与上述工作提供必要支持。

（六）无违纪违法、学术失范等不良记录。

第三条 专家库的企业经营专家、企业技术专家、企业创新服务专家，围绕企业科技创新开展实务有效的服务工作，主要工作职责如下：

1. 参与企业科技创新调查、研究，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咨询论证和专业服务；
2. 参与企业科技创新方面的宣传培训，为企业科技创新的宣传普及、教育培训提供人才支撑和必要支持；
3. 参与企业科技创新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；
4. 其他与企业科技创新相关的工作。

第四条 专家如无正当理由多次拒绝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难以达到工作要求，秘书处可以解除聘任。

第五条 科创会秘书处牵头专家库的建设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管理制度，开展专家库运行维护、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专家库系统通过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，确认专家单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变更情况。

第七条 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，专家本人可申请自愿退出专家库。

第八条 专家如存在学术不端、填写虚假信息、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专家资格，移出专家库。

第九条 专家库广泛吸纳各界人才入库，组织动员在库人才助力科研活动和成果转化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服务行业和地方发展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全局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2020年6月15日